

2021年度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负责本辖区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固体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土壤、自然生态保护、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受污染的土壤及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

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负责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固体废物转移许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审核固体废物进口、跨省转移申请，承担跨区县（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放、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固体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2、水生态环境股。负责本辖区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本辖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负责水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承担防汛抗旱相关中心工作。

3、大气环境股。负责本辖区大气、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大气、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核与辐射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4、行政审批改革股。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负责“互联网+”平台建设、管理和使用；负责权限内生态环境县（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办理。负责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指标初始分配核定，按标准征收有偿使用费，对排污单位排污权指标使用情况、排污权交易活动

实施监督；负责储备排污权，受市政府委托行使需求方或出让方的职责。

5、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实施国家和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标准；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配合做好国控和省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工作。

6、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辖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监督指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履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职责，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7、人事与财务股。负责党建、纪检监察、政工人事、机构编制、脱贫攻坚、离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8、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调研信息、保密、后勤、政务公开、档案、政务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统战、五城同创等工作；负责机关工会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工作和局机关绩效考核工作。

9、法规与宣传教育股。负责分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10、综合协调股。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拟订生态环境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负责协调市对县（市）、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县（市）直单位的年度考核绩效评估。协调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组织协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

编制人数97，实有人数102，内设股室11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工会、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行政审批改革股，生态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部门本级；2、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38.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302.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21.5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上收市级垂管后设置了三年过渡期（2021-2023），在职人员奖励性补贴、退休人员费用均未上划，未列入市级预算，且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338.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4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77.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03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21.5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上收市级垂管后设置了三年过渡期（2021-2023），在职人员奖励性补贴、退休人员费用均未上划，未列入市级预算，且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38.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7万元，占7.97%；卫生健康支出74.43万元，占5.56%；节能环保支出1,077.64万元，占80.49%；住房保障支出80.03万元，占5.9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185.6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153.1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153.14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开展专项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1年与2020年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8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8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38.8万元，基本支出1,185.66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53.1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x.xlsx](#)